JUN022022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9601420 日期：2022年6月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种马繁育企业，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种马经理——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至少三种（共八种可能的）文件形式。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并主张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项下八类监管证据类别中的三类。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处相关内容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以下证据之一：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的三类。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当申请人提供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致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项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时主张受益人满足七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满足其中任何一项。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8 C.F.R. § 214.2(o)(3)(iii)(B)(2)、(3)、(4)、(7)和(8)项下的标准，并请求我们考虑8 C.F.R. § 214.2(o)(3)(iii)(B)(1)项下标准的可比证据。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该文件仅满足其中一类证据类别。2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申请人在其上诉时提交的陈述中主张，我们应当考虑该标准的可比证据。8 C.F.R. § 214.2(o)(3)(iii)(C)的法规规定：“ 如果本节(o)(3)(iii)段中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3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为何该监管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以及所提交的证据如何与8 C.F.R. § 214.2(o)(3)(iii)所要求的客观证据 “ 可比 ”。

申请人声称 “ 种马经理是一流繁育农场的关键人物。获得奖项、统计数据和荣誉的是繁育者，但使这一切得以实现的是繁育者背后的种马经理。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提供了三封来自繁育者的信函，这些信函讨论了 “ [受益人]的杰出才能。如果在那个特定类别中没有奖杯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具体而言，受益人仅满足8 C.F.R. § 214.2(o)(3)(iii)(B)(7)项下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标准。
3 如果证据标准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应提交证据标准中列出的证据。然而，如果申请人证明某一特定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随后可以使用可比证据条款提交未在该标准中具体描述但与该标准可比的额外证据。参见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或奖项，那么来自行业顶尖人士的信函应被高度重视。”4然而，申请人并未以文件支持其主张。此外，申请人未证明种马经理无法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受益人未获得此类奖项的事实并非该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支持信函中的陈述等同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该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既未证明该标准不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也未表明这些推荐信反映出与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该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相同水平的专业能力和认可度。

外国人加入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因为他是[已隐去]的成员。记录包括来自[已隐去]的网页，列出了受益人在[已隐去]的“联系”信息，但该证据并未说明他是[已隐去]成员。无论如何，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加入了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成为[已隐去]成员的要求属于杰出成就。此外，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表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加入[已隐去]的杰出成就，而这是法规所要求的。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与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工作相关的、发表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有关受益人的已发表材料，以及该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在驳回申请的裁决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文章不符合该标准的要求（例如并非“有关”受益人）。申请人的附随提交材料包括一篇此前已提交的2020年文章，题为[已隐去]。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该文章是关于受益人的，且由[已隐去]发表，但文章作者未被标明，且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篇

4 我们注意到，来自[已隐去]行业专家的支持信已由审理主任根据8 C.F.R. § 214.2(o)(3)(iii)(B)(1)和(5)的标准予以考虑，我们也已根据8 C.F.R. § 214.2(o)(3)(iii)(B)(7)的标准对其进行了考虑。

2021年发表在TDN Headline News上的文章，题为[已隐去]。然而，该文章是在申请首次提交七个月后发表的。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时确立资格。见8 C.F.R. § 103.2(b)(1)。无论如何，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TDN Headline News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身份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审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 在其咨询工作中评审了同一领域内他人的工作 ”，但未指明符合该标准要求的证据。为满足该标准，证据必须表明受益人曾以个人身份或作为评审组成员参与评审他人的工作。在此，申请人未提交文件指明受益人评审了谁的工作以及其参与评审的实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曾在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中担任关键或 essential 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证据充分表明申请人具有杰出声誉，且受益人作为其种马经理和顾问以关键或 essential 身份履职。例如，申请人提供了讨论其角色重要性的信件以及显示申请人杰出声誉的文件。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由合同或其他可靠证据证明。8 C.F.R. § 214.2(o)(3)(iii)(B)(8)。

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已获得或将获得高薪或其他服务报酬。在首次提交时，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符合该标准的资格。审理主任的RFE告知申请人其“ 未提交该标准的证据 ”且“ 仍可提交证据以满足该标准 ”。RFE指示申请人提供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薪酬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较高，并提供了可提交的文件示例（例如该领域薪资的统计比较、薪酬调查或联邦机构编制的薪资数据）。作为回应，申请人提交了一份2021年1月的“ 雇佣合同 ”，声明受益人将作为“ 种马经理 ”获得“ 每年75,000.00美元 ”的工资，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薪酬相对于同岗位其他人较高。

随上诉，申请人提交了来自ZipRecruiter.com的信息，列出了美国、犹他州盐湖城和纽约州哈德逊的“ 马场经理 ”的“ 平均 ”薪资数额。

5 由于申请人在审理主任的RFE给予回应机会后未向审理主任提交该证据，我们不会在本上诉裁决中首次考虑该证据。见Soriano, 19 I&N Dec. at 766；另见Obaigbena, 19 I&N Dec. at 533。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我们认定申请人确实证明了受益人满足关于在对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关键或 essential 职务的标准。见8 C.F.R. § 214.2(o)(3)(iii)(B)(7)。然而，证据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八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即使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已满足，累积记录也未证明受益人对其成就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8 C.F.R. § 214.2(o)(3)(iii)。证据也未显示受益人的专业水平表明其是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小百分比之一。8 C.F.R. § 214.2(o)(3)(ii)。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受益人符合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O-1签证分类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5 ZipRecruiter信息涉及“ 马场经理 ”的一般类别，而非受益人在[已隐去]行业作为“ 种马经理 ”的职业。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收入）；另见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薪资）；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此外，虽然ZipRecruiter信息反映“ 平均 ”薪酬，但未显示从最低到最高的薪资范围以证明受益人的薪资在该范围内的位置。